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注册资本 419,580,540 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52,932,442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3,351,902 元。

修订为: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2,932,442 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3,351,9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3,351,90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2,932,4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2,932,44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选举李庆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选举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鲍林强、乔小燕、曹恒、李庆;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兴军、吴建平、唐雨红;

(3)审计委员会成员:姚铮、王兴军、吴杰。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10;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代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3 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 462,797.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2,797.19
其中:2020 年度使用金额	244,040.4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8,756.7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69,657.3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7,520.0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购买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买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银行的保本型产品,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产品投资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十二) 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十四)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6 项、第 12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7-11 项、第 13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 5-8 项、11-13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h@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 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茲委托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4,120,000	1.72%	0.14%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120,000	1.72%	0.14%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30,000	0.99%	0.05%	否	否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营运需求
合计	—	1,530,000	0.99%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8,085,000	93,965,000	39.28%	3.28%	65,144,000	69.33%	114,277,465	78.6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31,606,961	33,136,961	21.36%	1.1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9,691,961	127,101,961	—	4.44%	65,144,000	—	114,27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37,288,927.25	3,195,325,075.74	4.44%
营业利润	260,141,259.13	−2,372,636,498.41	110.96%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3,029,519,481.20	10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